

四川省广元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18年11月28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 | X5100010201811120005 | 广元市市辖区反映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问题,不属实。村民认为其住房在垃圾场安全防护距离以内,要求请有资质的测绘公司重新测量,予以搬迁。 | 广元市 | 其他污染 |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信访反映“广元市市辖区反映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问题,不属实”问题,属实。 经核查,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场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进行编制,该院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甲级资质证书(国环评证甲字第3205号),环评编制人员具有环评编制资质证书。该院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规范为广元市一期垃圾处理厂编制环评报告书。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完成后,于2002年4月1日取得原省环保局环评批复(川环发[2002]125号),同意项目建设。 2.信访举报“村民认为其住房在垃圾场安全防护距离以内,要求请有资质的测绘公司重新测量,予以搬迁”问题,需进一步核实。 2002年4月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川环发[2002]125号”,报告书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根据利州区盘龙镇人民政府提供的资料,此防护距离500米范围内有张开兴、张礼军两户共7人已于2003年搬迁完成。 针对信访人对垃圾填埋场一期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完成搬迁的质疑,广元市政府已责成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及时向群众公布。 | 属实 | 责任领导: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梁广生,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于国; 责任单位: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 责任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局长周翼,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办主任阳震。 (一)关于希望请有资质的测绘公司重新测量防护距离的问题。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对垃圾填埋场一期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完成搬迁进行复核,复核完成后及时向群众公布。(完成时限: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 (二)关于群众工作的问题。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对南山村四组村民进行回访,召开座谈会,对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相关知识进行普及和讲解,对群众诉求合理的依法解决到位,对诉求不合理的宣传解释到位,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无 |
| 2 | D5100010201811120058 | 广元市苍溪县白桥镇白桥村一组,村民生活污水直接排进农业园区、直达白露河;农业园区受到污染后,不能正常耕种生产。周边有个石材加工厂粉尘和污水以及屠宰场的污水也直排白露河。希望相关部门可以整治。 | 广元市 | 水 |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1.关于信访反映“白桥村一组村民生活污水直接排进农业园区、直达白露河;农业园区受到污染后,不能正常耕种生产”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核实,涉及园区为白桥村一组猕猴桃园区,建成于2007年,总面积115亩,由王文昭向菊兰两位业主承包经营。2015年转包给新业主徐明,转包之前涉及土地流转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全部兑现。新业主徐明因管理不善、资金匮乏,加之大面积猕猴桃树老化,猕猴桃产量低、质量差、效益低,园区内杂草丛生,目前处于半经营状态。经现场踏勘,白桥村一组村民生活污水经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没有直接排入农业园区。2018年11月22日,苍溪县环保局对马槽河水质进行了监测,3个取样点位分别位于马槽河河段的上、中、下游处(详见监测报告点位示意图)。监测报告显示,3个点位PH和化学需氧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Ⅰ类标准,总磷达到Ⅱ类标准,氨氮达到Ⅲ类标准。 2.关于信访反映“石材加工厂粉尘和污水直排白露河”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实,杨天勇墓碑加工坊建设有三级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痕迹。检查发现该坊将沉淀池清掏废渣露天堆积在沉淀池旁,废渣随雨水溢流外环境,最终进入马槽河,河沟内淤积有粉料粉末。该坊打磨工序未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导致粉尘无组织排放。综上,杨天勇墓碑加工坊虽然未发现直排废水的情况,但废渣露天堆放,未落实任何防护措施,导致石材粉末溢流外环境。 3.关于信访反映“屠宰场污水直排白露河”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白桥镇生猪定点屠宰点在2017年全县定点屠宰行业问题整改行动中,增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滤毛池、沉淀池、厌氧池、贮液池共计120余立方米,处理后的污水进行还田综合利用。经实地排查,未发现白桥镇生猪定点屠宰点周边污水外排痕迹,附近河沟水质清澈,未发现油污、无异味。经监测,马槽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Ⅲ类标准。 | 属实 | 责任领导:苍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谢龙飞; 责任单位: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苍溪县水务局、苍溪县农业局、苍溪县环保局; 责任人:苍溪县白桥镇人民政府镇长郭定贵、苍溪县水务局副局长苟开文、苍溪县农业局副局长李文夫、苍溪县农业局总经济师侯化欣、苍溪县环保局副局长刘素军; 具体负责人:苍溪县白桥镇党委组织委员刘晓军。 (一)关于“白桥镇白桥村一组,村民生活污水直接排进农业园区、直达白露河;农业园区受到污染后,不能正常耕种生产”的问题。 1.苍溪县水务局将白桥镇纳入苍溪县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配套项目,争取项目支持,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在项目未建成前,白桥镇负责督促落实白桥村一组居民生活废水还田利用,不得排入马槽河。(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2.苍溪县农业局对白桥村一组猕猴桃园区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关于“石材加工厂粉尘和污水直排白露河”的问题。 1.苍溪县环保局负责对杨天勇墓碑加工坊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2.苍溪县白桥镇负责督促杨天勇墓碑加工坊完成环保手续办理,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工作;苍溪县环保局做好相关指导服务。(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前完成) 3.苍溪县白桥镇加强杨天勇墓碑加工坊日常巡查,落实好边督边改要求,目前,杨天勇墓碑加工坊已完成沟渠及河道残渣清理。(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 (三)关于“屠宰场污水直排白露河”的问题。 苍溪县白桥镇、苍溪县农业局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白桥镇生猪定点屠宰点的日常监管和指导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无 |

